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7
股東週年大會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推薦意見	12
附錄 I 一 重選董事	13
附錄 II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 III 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附錄 IV 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V 一 一般資料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通函；
「澳元」	指	澳洲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4%；
「經批准年度上限」	指	誠如首份公佈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年度最高總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直接擁有約87.538%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約0.846%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五礦於中國五礦股份之應佔權益約88.384%；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約99.999%權益及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約0.001%權益。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9%；
「五礦有色集團」	指	五礦有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99.999%權益；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公佈；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監管業務之公司，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外，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中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35至3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

釋 義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就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所簽署之協議；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3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進行購回；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經修訂年度最高總額；
「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銅精礦銷售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經修訂年度最高金額；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5%；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王立新(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David Mark LAMONT
徐基清

非執行董事：
焦健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Anthony Charles LARKIN
梁卓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
8501-8503室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由董事會委任之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人數額外增加者)上獲股東重選連任。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概無新委任任何董事。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概無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1 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該等董事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所委任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告退。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王立新先生、徐基清先生及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I 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ii) 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5,289,607,889 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 1,057,921,577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惟在釐定是否已達致股份之最大允許數目時並不包括若干發行或授出(如發行授權之條款所載列)。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董 事 會 函 件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首份公佈、二零一二年通函及第二份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就關於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與五礦有色簽署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批准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五礦有色
將予銷售產品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
年期	: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礦有色可採購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採購，且本公司可銷售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相當於現行市場價格標準或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價格之計算將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倫敦相關市場之相關金屬報價，且溢價與處理及精煉費應與相關銷售協議簽訂時在中國金屬交易市場同等進口產品現行收費標準一致。

此外，為確保本公司及五礦有色或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個別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的一貫做法包括：

- 本公司與相關金屬及精礦市場(包括冶煉廠及國際貿易商)中範圍廣泛的參與者保持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趨勢及國際市場中每年的買賣條款；

- 本公司不時並於市況適合時向廣泛潛在買家以競爭性投標條件招標以購買該等產品，致使本公司從中可獲悉市場上一系列獨立參與者的購買條款；及
- 通過訂閱報道該等產品國際供求情況(包括有關適用於銷售該等產品的相關溢價及處理及提煉費的報道)的一系列市場分析刊物，以為本公司提供市場情報。

產品須根據訂約方之間協定的銷售協議買賣，協議載有(其中包括)產品識認、數量、規格、價格、協議期、付運時間表、交付條款、交付地點、付運地點、支付條款、報價期、及其他慣常條件(包括有關重量及化驗、所有權及風險、保險規定、以及終止及暫停的權利)，惟有關條款及條件必須永遠為正常商業條款。款項須按照銷售協議條款支付，而五礦有色集團就購買產品應付的代價則會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以現金結賬並且在各方面按照這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審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並預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銅精礦銷售之交易額將高於原先估計。因此，本公司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銅精礦銷售之年度上限將由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2百萬港元)增加8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63百萬港元)至1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75百萬港元)，故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董 事 會 函 件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建議最高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產品銷售		
電解銅	108	108
(相等於百萬港元)	(842.4)	(842.4)
銅精礦	40	125
(相等於百萬港元)	(312)	(975)
鋅精礦	60	60
(相等於百萬港元)	(468)	(468)
鉛精礦	50	50
(相等於百萬港元)	(390)	(390)
合計：	258	343
	(2,012.4)	(2,675.4)

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銅精礦之歷史交易金額、中國市場對銅精礦需求之預期增長、由五礦有色推介並有意透過五礦有色採購本公司銅精礦之新最終用戶需求、銅精礦之現行及預計市價及約11%之額外緩衝額，以允許年內可能波動之價格後釐定。分配至電解銅、鋅精礦和鉛精礦之剩餘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 五礦有色集團就銷售銅精礦應付本集團之總額分別為25.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9.7百萬港元)及36.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86.3百萬港元)；及(ii) 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總額分別為141.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06.8百萬港元)及130.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021.0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鑒於中國對銅精礦之預期採購額，及預計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將高於原有估計，董事認為，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銅精礦銷售之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故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令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五礦有色集團不斷增長之銅精礦需求。

上市規則之影響

誠如首份公佈所披露，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在上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3,898,110,9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73.69%）（包括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二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4%及30.65%，並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將放棄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表決。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五礦有色資料

五礦有色為一間有色金屬貿易商與供應商。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精礦銷售之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故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附錄III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本通函附錄IV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V所載之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董 事 會 函 件

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為使本公司可根據五礦有色集團之預期需求水平繼續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而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概無董事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從而禁止彼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無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王立新先生

王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長為止。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亦擔任 Maike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

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文學學士學位，擁有超過14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以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五礦有色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長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0,000澳元。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酬金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一間獨立國際薪酬顧問公司對國際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進行之檢討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戰略規劃。在此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擢升為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五礦有色任職財務部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徐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之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及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權益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徐先生之服務協議)。除根據徐先生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徐先生根據該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戰略規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徐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金總額(固定薪金總額)每年790,000澳元、金額最高達其固定薪金總額120%之短期獎金，以及金額最高達其固定薪金總額80%之長期股權表現激勵(後兩者均須先符合若干公司及個人表現標準)。徐先生亦有權收取一筆一次

性留才金、金額最高達其固定薪金總額 100% (惟須符合經董事會批准的行政人員留才計劃的資格規定，包括若干個人表現及服務標準)。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照個別董事之管理職能、本公司之表現與盈利能力及適當市場相關行業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

Larkin 先生，現年 71 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arkin 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二年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彼於 Wollongong Technical College 及 Sydney Technical College 修畢會計課程。Larkin 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審核及風險管理經驗。

Larkin 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citec Pivot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彼為 Incitec Pivot Limited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arkin 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akton Limited 的董事。彼為 Oakton Limited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

Larkin 先生先前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orporate Express Australia Limited 的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及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yecare Partners Limited 的董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亦分別擔任其各自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Larkin 先生亦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Z Minerals Limited 之董事，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 Zinifex Limited 的董事，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 Ausmelt Limited 之公司主席，及其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及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rica Limited 的財務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

Larkin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Larki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Larkin 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服務袍金每年 188,000 澳元及

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權收取服務袍金每年25,000 澳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照本公司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Larkin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是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於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9,607,889股股份。

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528,960,78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分別佔有約43.04%及30.65%之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於本公司之合共應佔權益會由約73.69%增加至約81.88%，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假設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均無參與是項回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88	2.31
五月	2.57	2.11
六月	2.21	1.83
七月	2.06	1.73
八月	2.13	1.74
九月	1.92	1.71
十月	1.82	1.67
十一月	1.90	1.70
十二月	1.94	1.59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80	1.57
二月	1.64	1.28
三月	1.65	1.2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9	1.59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敬啟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產 品 銷 售 框 架 協 議 —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精礦銷售之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及故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頁至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其有關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精礦銷售之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及故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Anthony Charles Larkin、梁卓恩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產 品 銷 售 框 架 協 議 –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緒 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二零一四年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四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首份公佈、二零一二年通函及第二份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貴公司就關於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與五礦有色簽署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批准年度上限。

五礦有色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組成)，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五礦有色、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故被視為合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建議。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聘或類似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將從 貴公司、五礦有色、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首份公佈、第二份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貴集團銅精礦之過往及預測產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出售銅精礦之銷售責任、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報告、 貴集團過往向五礦有色集團出售銅精礦之銷量及價值、 貴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收取之銅精礦之預測售價、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之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生產報告(「**第四季度生產報告**」)、有關銅、金及銀之現行及預測價格資料以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通函及二零一四年通函之資料。吾等亦已討論及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估計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之資料。

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五礦有色資料

貴公司為五礦有色集團之旗艦國際上游基本金屬公司。 貴集團從事鋅、銅、金、銀及鉛之開採、加工及生產以及勘探礦化帶及採礦發展項目。

五礦有色（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一間有色金屬貿易商與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9%。貴集團及五礦有色集團之間的有色金屬交易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

2. 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批准年度上限之資料

如首份公佈及二零一二年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貴公司公佈就關於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與五礦有色簽署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礦有色可採購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採購，且貴公司可銷售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相當於現行市場價格標準或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價格之計算將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倫敦相關市場之相關金屬報價，且溢價與處理及精煉費應與相關銷售協議簽訂時在中國金屬交易市場同等進口產品現行收費標準一致。

產品須根據訂約方之間協定的銷售協議買賣，協議載有（其中包括）產品識認、數量、規格、價格、協議期、付運時間表、交付條款、交付地點、付運地點、支付條款、報價期、及其他慣常條件（包括有關重量及化驗、所有權及風險、保險規定、以及終止及暫停的權利），惟有關條款及條件必須永遠為正常商業條款。款項須按照銷售協議條款支付，而五礦有色集團就購買產品應付的代價則會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以現金結賬並且在各方面按照這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通函內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看法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相等於百萬港元)
產品銷售	
電解銅	108 (842.4)
銅精礦	40 (312)
鋅精礦	60 (468)
鉛精礦	50 (390)
總計	258 (2,012.4)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批准年度上限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並自該日起生效。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四年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並預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精礦銷售之交易額將高於原先估計。因此，貴公司建議就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銅精礦之年度上限由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2百萬港元)增加8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63百萬港元)至1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75百萬港元)，即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相同金額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由25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12.4百萬港元)增至34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675.4百萬港元)。

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乃由參考以下因素釐定：貴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銅精礦之歷史交易金額、中國市場對銅精礦需求之預期增長、由五礦有色推介並有意透過五礦有色採購貴集團銅精礦之新最終用戶之需求、銅精礦之現行及預計市價及約11%之額外緩衝

額，以允許年內可能發生之價格波動。為免生疑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其他類別產品（即電解銅、鋅精礦及鉛精礦）之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4.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作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一直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鑒於中國市場對銅精礦之預期採購額並繼而預計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採購額將高於原先估計，故董事認為，為使 貴公司可利用五礦有色集團不斷增長之銅精礦需求而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銅精礦銷售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及因此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5. 評估釐定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已按下列方式審閱釐定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之基準，以評估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

(i) 由 貴集團生產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礦有色集團之銅精礦預測年度銷量上限約為 75,000 噸。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在澳洲 Golden Grove 礦山及 Rosebery 礦山生產之過往銅精礦產量分別為約 116,848 噸、約 141,993 噸及約 177,789 噸。 貴集團管理層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銅精礦產量將約為 133,000 噸。銅精礦每年之產量會隨着礦山產出之銅礦石及鋅礦石而發生變化，而礦山產出之銅礦石及鋅礦石會因礦體及採礦規劃之相關測序變化而有所差異。經扣除 貴集團對其他客戶承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銅精礦銷售責任後，吾等注意到剩餘預測銅精礦產量及目前存貨水平預期可足夠應付五礦有色集團於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銅精礦預測年度銷量上限之潛在需求。

(ii) 由五礦有色集團採購

依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之銅精礦分別約為 15,119 噸及約 27,719 噸，佔五礦有色集團於相關年度

全年從海外進口之銅精礦約20%或更低(按噸數計)。依據五礦有色集團為開拓 貴集團在中國之銅精礦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市場活動及收到來自中國買家之明確承諾，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礦有色集團之銅精礦採購額將大幅增加。鑒於銅精礦商品性質，五礦有色集團作為中國主要有色金屬貿易商與供應商，可能會向其任何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採購大量銅精礦，然後再將其轉售或分銷。因此，倘五礦有色集團稍為增加對 貴集團之採購額，則有可能令 貴集團銅精礦之潛在需求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礦有色集團就銷售銅精礦應付 貴集團之總額分別為25.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9.7百萬港元)及36.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86.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向五礦有色集團交付三批次銅精礦貨運，總規模為15,000噸，總價值約為2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1.6百萬港元)，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銅精礦之原年度上限一半以上。

經計及(其中包括)(i)具備充足的銅精礦預測產量及現有存貨以滿足五礦有色集團之潛在需求；(ii)五礦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大量銅精礦之能力；及(iii)五礦有色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及過去兩個年度之銅精礦之實際銷量，吾等認為對五礦有色集團銅精礦之預測年度銷售量上限之估計屬合理。

(iii) 定價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用作釐定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之銅精礦估計平均售價將為每噸約1,5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港元)，此乃參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每月平均官方現金結算價釐定。

貴集團銷售之銅精礦(i)擁有之可獲利銅佔銅精礦總重量約20%；及(ii)擁有多金屬特性，即銅精礦亦包含金及銀等其他殘留金屬。因此，銅精礦價格不可與銅價直接進行比較，而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其中包括)(i)銅、金及銀之市場價格；(ii)銅精礦含銅、金及銀量之相對比例；及(iii)處理及精煉費等相關加工費用。

在分析銅精礦估計平均售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信納：(i) 用作估計銅精礦售價之銅、金及銀價分別與以過往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現金結算價為基準之過往售價和以《Energy and Metals Consensus Forecasts》(Consensus Economics Inc. 發行之雙月刊，Consensus Economics Inc. 為一家國際經濟調查機構，每月獲取700位經濟學家對經濟增長、通脹、利率、匯率及能源及金屬價格之預測及觀點)所發表之業界價格預測為基準得出之該等金屬預測市場價格大致一致；(ii) 用作估計銅精礦售價之銅、金及銀相對比例與第四季度生產報告所載之過往相對比例一致；及(iii) 相關處理及精煉費依循市場常規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計銅精礦平均售價為每噸1,5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港元)屬合理。

(iv) 緩衝額

依據吾等對二零一三年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平均每月官方現金結算價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上述價格之上限與下限相差約17%。有鑑於此及考慮到銅價可能出現之波動，吾等認為在釐定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時加入約11%之緩衝額乃屬合理及適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將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銅精礦之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及因此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其他事項遺漏，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個人	527,000	28,150,200 (附註2)	0.54%
David Mark Lamont	個人	450,000	6,240,582 (附註2)	0.13%
徐基清	個人	—	1,000,000 (附註3)	0.02%
焦健	個人	—	1,200,000 (附註3)	0.02%

附註：

-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得。
-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中國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76,800,860	43.04%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21,310,056	30.65%

附註：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2. 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則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中國五礦股份分別擁有約99.999%及約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股份分別由中國五礦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87.5%及約0.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中國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於Top Creat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中國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於愛邦企業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為中國五礦、中國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愛邦企業及／或Top Create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名稱	職銜	公司
徐基清	董事	五礦有色控股
焦健	總經理兼董事 董事長 董事	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有色 愛邦企業 Top Create
高曉宇	副總經理 董事	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有色 Top Create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a) 執行董事徐基清為：

- 五礦有色控股之董事。

(b)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立新為：

- Maik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

(c) 非執行董事焦健為：

- 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兼董事；
- 五礦有色控股之總經理兼董事；
- 愛邦企業之董事長；
- Top Create之董事；
-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之董事。

(d) 非執行董事高曉宇為：

- 五礦有色控股之副總經理；
- 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及
- Top Create之董事。

雖然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之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及Maik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5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6 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監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上述專業機構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至8503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雪琴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止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至8503室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美仙；
 3.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
 - (a) 王立新先生；
 - (b) 徐基清先生；及
 - (c)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
-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授出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該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4. 為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本大會上批准)，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5. 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股息每股1.0美仙將根據財資市場公會參考說明所釐定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11時15分，於路透交易代碼<HKDFIX=>及路透頁面HKDFIX所公佈的美元兌港元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據財資市場公會參考說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前最後所公佈的美元兌港元即期匯率當日兌換為港元(請參閱載於網址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more1.aspx之附件)。